

第九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 (单位名称)的 万祥社区 C0402 地块配套小学新开办教育单位开办装修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

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万祥社区 C0402 地块配套小学新开办教育单位开办装修工程(标的名称), 属于(建筑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飞天建筑装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 37 人, 营业收入为 448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555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飞天建筑装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5月26日